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什刹海街道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615-XM001

包号：1/2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615-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什刹海街道运行管理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559.6400万元；其中：第一包：386.1320万元；第二包：
173.508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什刹海街道运行管理服务 (第一包)	386.1320	1	为街道职工餐厅提供完善餐饮服务工 作，街道拟聘请第三方餐饮服务机 构承担食材的采购、以及供餐服务。
2	2026年什刹海街道运行管理服务 (第二包)	173.5080	1	为执法一、二队职工餐厅提供完善餐 饮服务工作。包括食材的采购和提供 最低不少于6名食堂服务人员。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本项目开标顺序为先开第一包，再开第二包。第二包投标人届时登录系统后请耐心等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联系方式：010-83223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凤阳

电 话: 010-67169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2026年什刹海街道运行管理 理服务（第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什刹海街道运行管理 理服务（第一包）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什刹海街道运行管理 理服务（第一包）	餐饮业						

		2	2026年什刹海街道运行管理 服务（第二包）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		

		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或邮件（扫描原件）发送至bjjf005@163.com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七部； 联系电话：010-67169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5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取，收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

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部分分值高低排列，技术部分分值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4分)	项目业绩	具有近3年的食堂服务经验（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履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 审核依据为食堂服务业绩的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签订时间或履行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审核依据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服务方案 (76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判：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项目特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归纳准确，匹配项目情况，得6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人员配置情况	有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负责团队项目经验丰富，专业能力高；团队人员专业技能强，得10分； 项目团队分工较好；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好；团队人员技能较强，得7分； 项目团队分工一般；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一般，专业能力一般；团队人员技能较专业，得4分； 项目团队人员分工较差；执行团队的项目经验较少，专业能力较差；团队人员技能较少，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本小项不得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的不得分。	10

	食材管理方案	<p>针对各类食材质量的保障方案，从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判： 阐述清晰完整，各类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正规稳定，管理科学，5分； 阐述基本完整，主要货源较丰富，进货渠道有保障，管理正规，3分； 阐述不完整，有缺失，或货源渠道有限且无法判断是否稳定正规，管理不明确，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食材管理方案	<p>针对各类食材的管理方案，从食材的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及检验检疫管理措施，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判： 阐述清晰完整，各类食材的管理制度及方式科学合理，各项管理措施全面完善，充分保证食材的安全性、新鲜度，5分； 阐述基本完整，主要食材的管理制度及方式较为合理，能够提出主要食材的管理措施，较好保证食材的安全性和新鲜度，3分； 阐述不完整，有缺失，或未区分不同食材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粗略或不明确，无法有效保证食材的安全性或新鲜度，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5
	餐厅菜品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餐厅菜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菜品种类及翻新②菜品质量③菜品科学搭配及营养等。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5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5
	具体服务方案	<p>1、卫生管理方案（6分） 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符合卫生相关规定，有针对性；卫生保洁所需用品配置科学合理、丰富齐全、环保性能良好:6分； 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符合卫生相关规定，但不够详实、针对性也需提高；卫生保洁所需用品配置较为齐全、能够兼顾环保性能: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卫生管理方案或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符合卫生相关规定，但内容完整度需提高、细节需补充，针对性较弱；卫生保洁所需用品配置不齐全、或未能考虑环保性能：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2、食品加工质量服务方案（6分）</p>	24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食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食物烹饪方法符合营养健康原则，操作规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6分；</p> <p>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食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食物烹饪方法基本符合营养健康原则，操作规程合理可行，但不够详实、针对性也需提高：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虽然食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但内容完整度需提高、细节需补充，并且不具有针对性：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3、食品供应服务方案（6分）</p>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完全保证供餐的及时性，分餐准确无误，方案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6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能够保证供餐时效，基本能够进行准确分餐，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4分；</p> <p>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供餐的及时性及分餐的准确性难以保证，针对性不足，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合理性较弱：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4、安全管理服务方案（6分）</p> <p>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针对性，得6分；</p> <p>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需求，但与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工作程序虽具有可执行性，但细节需完善，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安全管理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完整度需提高、细节需补充，并且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节能管理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节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等方面。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6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餐饮专业的场景，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5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p>	5

		内容陈述、内容缺失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每项扣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 10% × 100</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项目概述

1、基本介绍

为街道职工餐厅提供完善餐饮服务工作，街道拟聘请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承担食材的采购、以及供餐服务。

2、街道食堂情况及管理相关要求

(1) 街道餐厅采用托管管理模式运营，**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双方合同约定，积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依法配合审计工作。**

(2) 餐厅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法律和卫生标准；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餐饮服务相关标准执行。

(3) 采购人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导致的损坏，修缮或必要改造工作由采购人承担，但因供应商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供应商承担修缮费用。大型机器设备人为损坏，谁损坏谁赔偿；非人为破坏，自然老化更新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 采购人负责能源费、水费、电费及定期烟道清理、隔油池清理、油烟净化、灭鼠灭蟑、垃圾清运费。供应商负责食堂清洁用品、消毒杀菌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在服务期间应秉承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资源，有效控制成本。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服务地点：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地下一层餐厅。

3、支付方式：

餐费：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与中标人结算餐费：每月1号前，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上月餐费。

运行管理费：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的50%；2026年预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账，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的3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

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尾款。

4、职工餐标：早餐 7 元、午餐 23 元，加值班晚餐 20 元（含税）。

三、项目遵循法律及合同规定

所有供餐应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5、《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
- 6、《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7、《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 8、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下发的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食材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保配送的食材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配料，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确保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扶贫任务。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将采购渠道商的资质及基本情况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后方可采购。食品原料应确保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A. 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B. 大豆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C. 面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D.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原料须来自非疫区，且为健康良好的畜肉，新鲜或冷冻的，组织有弹性、骨肉紧密连接，严禁使用变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的原料。

E.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F.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外观气味正常，表面无黏液等。

G.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所有食材均需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H. 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不含国家禁止的添加剂。

I. 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 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

K. 运输冷藏食材时，需采取相应的冷藏措施，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新鲜度与安全性。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确保食材的卫生质量。

（3）蔬菜选择：应选用时令蔬菜，确保新鲜可口，同时需严格检查蔬菜质量，无腐败、变质或虫蛀等现象，以保障食材的卫生与安全。

（4）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要求，查验食品外观、供货商资质、合格证明等，将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录入台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确保原料可靠、问题可查，源头可溯。完整保存各项采购文件资料，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

（5）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食品安全。严禁采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感官异常、手续不全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和经营的食品。

（6）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品的出入库应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严禁变质和过期食品出库、入库。

（7）食堂禁止采购和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野生菌类、散装熟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长江流域野生捕捞渔获物以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采购和使用的食品。

（8）不得提供预制菜品。

五、供餐要求

1、街道员工工作餐：用餐人数约 238 人；

2、用餐形式：早、午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3、早餐：主食 10 种，流食 4 种，小菜（自制）4 种，蛋类 1 种。

4、午餐：热菜 6 种，凉菜（自制）4 种，主食 8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5、加值班晚餐热菜不少于 4 种，主食 2 种，1 个汤（粥）。

6、供餐时间：早餐：7：30~8：40；午餐：11:30~12:40；晚餐：17:30~18:00。

7、其他要求：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食谱，经采购人主管审核后执行。

六、餐饮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所提供的食品质量严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若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餐饮制作要求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的菜品。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 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用餐必须当餐加工，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

(5)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6)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7)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8)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9) 水果等无腐败变质。原则上不搭配奶制品。

(10) 每日、每顿必须提供清真饭菜，具体数量与采购人提前确认。

(11) 面点部分，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

3、供应商的供餐营养搭配合理，餐食种类丰富。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谱。

七、餐饮服务要求

1、各类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 10%。

2、供应商进场后，与采购人双方共同进行设备交接，并建立详细的设备台账，清理并明确设备状态。厨具、餐具等设备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正式赋予供应商管理使用的权利，双方需在确认书上签字。此外，供应商提供的餐箱、餐盒、餐具和纸巾等均需符合食品安全和相关卫生标准及要求。

3、供应商应确保参与供餐整个流程的人员个人卫生达标，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穿戴到位。同时，要求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供餐要求的专业技能，以及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以确保服务过程的顺畅与安全。

4、供应商应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教育培训、晨午检制度；食品加工操作流程、餐食供应规范；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制度；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有害生物预防控制措施；餐厨废弃物处置方案；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岗位责任制度；日常检查及投诉受理流程等。此外，还需遵守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及方案，确保供餐服务的合法合规与安全可靠。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服务团队。

(1) 供应商应提供根据项目需求及就餐规模，提供人数合理的专业服务团队。岗位应包括项目经理、厨师、服务人员等。其中所配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2) 所有服务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3) 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团队名单及简历。在合同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厨师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动或辞职，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替换人员具备同等资质，以保障食堂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供应商应及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5) 为确保街道安全，供应商应对其全部服务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供应商应确保不聘用具有以下情形的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存在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有精神异常或偏激表现，以及与供应商存在纠纷的人员。此外，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在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后才能上岗工作，并需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抽查健康证明原件，以验证其健康证明的真实性。同时，供应商需保证全部服务人员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6) 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所有服务人员须经系统业务技能培训，严格遵守职业从业规范，遵守街道管理规定。供应商需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营养配餐、消防、职业道德和法制等方面

的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加强厨师、面点师等重点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促进食堂从业人员整体服务水平提升。

(7) 服务人员的工作服装及用餐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服务人员的工资、相关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于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接到采购人转交的服务投诉后，供应商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若供应商在接到投诉后的合理时间内仍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或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直至问题解决。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9、供应商应当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具体措施。

★如供应商中标后，一旦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的合同，相应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应当全面落实节能降耗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节能减排和环保相关要求，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和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11、根据本项目情况，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人员配备及服务团队方案、食材质量、配送、管理方案、菜品营养搭配方案、服务方案（卫生管理方案、食品加工质量服务方案、食品供应服务方案、安全管理服务方案）、服务管理及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供餐延误，食物中毒、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12、如供应商具备类似食堂服务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履行时间为准）的食堂服务经验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认证，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包括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八、食品安全

1、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与实施

为确保职工身体健康，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应遵循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食品安全工作应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的策略，并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包括：

- (1)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日常化，确保每日检查与记录。
- (2) 餐厅环境及设施条件标准化，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3) 餐厅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化，定期培训与考核。
- (4) 餐厅卫生安全管理实行日检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5) 餐具定期消毒，确保使用安全。
- (6) 严禁销售剩菜、剩饭、过期霉烂食品，保障食品新鲜度。
- (7) 对食品原材料进行严格检查，一旦发现变色、长毛、腐烂、有异味等情况，立即清除。

2、食品卫生安全的检查、监督

(1) 对于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状况、食品的加工、贮存、供应条件、食品卫生管理、饮食从业人员的体检，按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经常性卫生安全管理监督。

(2) 确保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在有效期内且合格。

(3) 加强食品加工、贮存、销售、供应场所的卫生条件管理，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潮、防腐、防毒等安全防范措施。

(4) 严禁杂物、毒品、非食品与食品混放，确保生熟分开。

(5) 定期对炊事用具、容器、公用餐具进行清洗与消毒。

(6) 在食品卫生安全检查中发现可疑或重大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封存现场，并报请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和卫生检疫部门处理。

3、规章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管理流程与操作标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

4、责任追究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 未建立或未落实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的。
- (2)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营业的。
- (3)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而上岗的。
- (4) 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予执行的。

(5) 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件，或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导致事态扩大的。

九、食堂卫生要求

1、遵守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相关标准及法规，确保食品安全与卫生。

2、环境整洁：保证食堂内外部环境整洁，及时清理污渍，保持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的畅通，以及灶台和炊事用品的清洁，防止细菌滋生。

3、餐具放置：打饭菜时，勺子、汤勺、菜勺、铲子等工具不得直接放在台面上，应放置在干净的桶内或盆子里，以避免污染。

4、餐具消毒：负责餐厅及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与消毒工作，确保所有餐具、用具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洗消清卫生标准和流程。

5、容器工具区分：原料、半成品、成品的食品容器和工具应分别标识清楚，并做到分开使用，以防止交叉污染。

6、半成品筐管理：用于盛装瓜果青菜等半成品的筐，在使用前后必须清洗干净，并放置在指定区域，明确标识，严禁直接放置于地面，以减少污染风险。

7、设备清洁：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以及工作台、货架、调料台等区域，应每天进行清洁。同时，抽油烟系统应定期清洁，确保随时保持干净，减少油烟污染。

8、清洗池分开：瓜果蔬菜与肉类食品的清洗池应分开使用，以避免交叉污染，确保食材的卫生安全。

9、配料与食材管理：油、盐、酱油等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等食材，在下班前应盖好盖子，防止灰尘和虫蝇的污染，确保食材的新鲜与卫生。

10、环境清洁与消毒：严格落实卫生要求，加强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确保环境整洁、地面干燥。定期进行日常卫生清扫和检查，保持街道食堂墙壁、地板无缝隙，天花板修葺完整。所有管道与外界或天花板连接处应封闭，防止有害生物入侵。同时，配齐配全防鼠、防蝇、防虫设备设施，并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工作，确保能够有效防治鼠（虫）害，保障食品安全。

11、个人卫生习惯：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时必须穿戴整洁的工衣、工帽，头发保持清洁并置于帽内。工作服需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不得佩戴饰物加工食品。

12、仪容仪表要求：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男员工不留长发、

胡子、长指甲，保持整洁的仪容仪表。

13、行为规范：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严禁抽烟、喝酒、吃零食，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等不文明行为。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

14、设施专用：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它私人物品，确保设施专用，防止交叉污染。

15、洗手消毒：工作人员在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按照规范洗手消毒，确保手部卫生。

16、防护措施：送餐时，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口罩，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确保食品安全。

17、岗前检查制度：严格落实岗前检查制度，每天上岗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对每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和卫生状况检查，并做好记录。严禁带病上岗，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以及手部有开放性外伤等病症时，及时报告街道并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同时，发现从业人员有过度疲劳和异常行为等表现，应当及时处理，发现不良思想倾向及精神异常等现象的，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18、食品留样制度：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柜，并在监控区域内由专人负责、上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并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及时更换、做好记录。

19、餐厨废弃物处理制度：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制度，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作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确保环境整洁和食品安全。

十、安全要求

1、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要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

2、供应商需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所有工作人员需熟悉本单位灭火器材的位置及性能，并做到“四懂四会”：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自救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3、食堂的电器设备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使用前必须熟悉操作程序，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布置电源线路和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4、改、装设施、设备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得擅自改、装设施、设备，以免引发火险事故。

5、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配合采购人做到操作区与用餐区之间设置物理分隔，实行上锁管理或身份识别管理，未经允许和登记，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进入。设置合理、标准的安全通道，配备符合标准的应急疏散指示标识，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应配置齐全到位并保持完好有效、运行正常；做好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制定、完善食堂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建设营养健康就餐文化，在食堂显著位置张贴或播放营养健康、防范食物浪费等宣传材料，摆放测量身高、体重等设备并配有自测方法，每周公示食谱及营养标识。

7、加强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合理膳食、肥胖防控、节约粮食等政策和知识。定期组织食堂负责人、营养专业人员和厨师等进行营养健康知识技能培训与考核。

8、服务期间，供应商需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安全隐患，并向采购人提出相应改进意见。

注：★十一、报价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分为餐费、运行管理费。其中餐费最高限价为199.8320万元；运行管理费最高限价为186.3000万元。

供应商仅需对运行管理费部分进行报价。

餐费不作为竞争因素，供应商无需报价。具体餐标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包餐费最高限价。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包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概述：为执法一、二队职工餐厅提供完善餐饮服务。包括食材的采购和提供最低不少于6名食堂服务人员。

1.1 用餐人数：101人

1.2 用餐形式：

1.2.1 早、午、晚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1.2.2 早餐：主食5种，流食2种，小菜（自制）2种，蛋类1种。

1.2.3 午餐：热菜4种，主食4种，汤或粥1种，水果或酸奶1种。

1.2.4 晚餐：热餐 2种，主食 2种，汤或粥 1种。

1.3 成交人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食谱，经采购人主管审核后执行。

2. 供餐时间：

早餐：7:50~8:50

午餐：11:30~12:40

晚餐：17:30~18:40

3、供餐地点：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执法一、二队餐厅

4. 付款方式：

4.1 餐费：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与中标人结算餐费：每月1号前，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上月餐费。

4.2 运行管理费：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的50%；2026年预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账，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的3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尾款。

5. 餐标：

5.1 职工：早餐7元、午餐23元、晚餐10元，每天合计40元（餐标含税金）

6. 服务周期：2026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6.1终止合同的情形

6.1.1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履行采购人要求的“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餐饮服务总体要求”、“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及要求”、“餐饮服务要求”、“服务周期”的要求。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6.1.2成交人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将随时终止合同。

6.2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6.2.1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餐饮公司操作原因所致，由餐饮公司负责赔偿；

6.3成交人承包食堂后，采购人有权视察勤务情况。

二、餐饮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

1.1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1.2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

2.1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公司人员必须在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2.2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招标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3.1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3.2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3.3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3.4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

4、服务要求：

4.1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4.2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4.3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5.1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5.2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5.3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5.4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5.5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6.1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响应书中提供两周不重复食谱。

6.2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7.1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7.2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注：★十一、报价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分为餐费、运行管理费。其中餐费最高限价为92.5080万元；运行管理费最高限价为81.0000万元。

供应商仅需对运行管理费部分进行报价。

餐费不作为竞争因素，供应商无需报价。具体餐标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包餐费最高限价。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包签订，此处为合同模版，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包

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担职工餐厅的餐饮服务 work，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次签订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内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职工餐厅(含宿舍)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2. 甲方每季度定期安排餐厅设备审验，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和物业对乙方上报的故障和隐患进行检修，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餐厅范围内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施，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因厨房设施改造施工等造成供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60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有提醒义务，应

在到期前5日提醒甲方进行清理。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且乙方已起到提醒义务，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5. 餐厅范围内，甲方应按照每30平米配置5kg灭火器1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甲方负责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乙方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 乙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2. 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餐厅内设备的日常正常使用，加强员工培训，提示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因设备维修等因素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因此造成供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归属：

(1) 甲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 甲方负责申办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证照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2. 甲方应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3. 甲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

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4. 甲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2) 乙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及餐厅卫生和制作流程均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保配送的食材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所提供的食材、配料，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确保协助甲方完成年度扶贫任务。乙方应在采购前将采购渠道商的资质及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方可采购。不得提供预制菜品。

3.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食品原料应确保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4. 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5.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B”级标准。

6. 乙方负责合理搭配膳食，节约原材料，杜绝浪费。应当全面落实节能降耗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节能减排和环保相关要求，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和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四) 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的界定：

(1) 甲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因甲方硬件设备实施存在隐患，乙方已起到提示义务，以及甲方就餐人员不按照乙方引导要求和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就餐，最终导致食源性疾病及中毒事

件发生的，经相关部门批准鉴定排除乙方责任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1. 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药监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

2. 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及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四) 其他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脑、传真机和打印机，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2.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3. 甲方有权定期去餐厅进行检查，对乙方人员有意浪费行为进行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保证员工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要做好职工培训，包括：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等，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服务。

2. 乙方人员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见附件：《预算》，派驻人员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24小时内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4. 乙方承担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乙方人员用工按

《劳动合同法》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健康证。

6.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如：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导致供货商确实无法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

7. 乙方对餐厅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水、电、燃气有节约使用的责任。

9.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工服、防护用品、食堂清洁用品、消毒杀菌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10.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柜，并在监控区域内由专人负责、上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并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并及时更换、做好记录。

11.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制度，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作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确保环境整洁和食品安全。

12.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

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服务方式及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餐标：早餐7元、午餐23元，加值班晚20元（含税）。

1. 供餐方式：

早、午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2. 餐饮品种：

早餐：主食10种，流食4种，小菜（自制）4种，蛋类1种。

午餐：热菜6种，凉菜（自制）4种，主食8种，汤、粥各1种，现场制作1种，水果或酸奶1种。

加值班晚餐热菜不少于4种，主食2种，1个汤（粥）。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

3. 供餐时间及地点：

供餐时间：早餐：7：30~8：40；午餐：11:30~12:40；晚餐：17:30~18:00。

供应地点：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地下一层餐厅。

四、费用结算

（一）协议费用：

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大写）元；餐费为人民币：¥（小写），（大写）元；运行管理费为¥（小写），（大写）元。

（二）费用结算：

餐费：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与中标人结算餐费：每月1号前，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上月餐费。

运行管理费：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的50%；2026年预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账，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的3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运行管理费尾款。

3.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支付资金，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或审计原因，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

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五、项目考核

1. 餐厅项目部对于餐厅工作人员工作按月份进行考核。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通过满意度调查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社会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半年考核一次，满意度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89分为不合格。半年考核不合格由餐厅项目负责人向甲方递交书面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由甲方相关领导监督审核。年终考核不合格则解除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项目考核详见附件二 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六、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餐费的，乙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反映情况。经甲方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3. 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药监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5. 本合同所表述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

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不同意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后附：《预算》等附件。附件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包

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担职工餐厅的餐饮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次签订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内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职工餐厅(含宿舍)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2. 甲方每季度定期安排餐厅设备审验，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和物业对乙方上报的故障和隐患进行检修，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餐厅范围内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施，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因厨房设施改造施工等造成供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60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有提醒义务，应

在到期前5日提醒甲方进行清理。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且乙方已起到提醒义务，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5. 餐厅范围内，甲方应按照每30平米配置5kg灭火器1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甲方负责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施设施的日常维护。乙方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 乙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2. 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餐厅内设备的日常正常使用，加强员工培训，提示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因设备维修等因素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因此造成供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归属：

(1) 甲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 甲方负责申办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证照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2. 甲方应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3. 甲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

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4. 甲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2) 乙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及餐厅卫生和制作流程均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保配送的食材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所提供的食材、配料，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确保协助甲方完成年度扶贫任务。乙方应在采购前将采购渠道商的资质及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方可采购。不得提供预制菜品。

3. 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食品原料应确保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4. 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5. 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B”级标准。

6. 乙方负责合理搭配膳食，节约原材料，杜绝浪费。应当全面落实节能降耗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节能减排和环保相关要求，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和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四) 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的界定：

(1) 甲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因甲方硬件设备实施存在隐患，乙方已起到提示义务，以及甲方就餐人员不按照乙方引导要求和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就餐，最终导致食源性疾病及中毒事

件发生的，经相关部门批准鉴定排除乙方责任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1. 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药监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

2. 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及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四) 其他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脑、传真机和打印机，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2.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3. 甲方有权定期去餐厅进行检查，对乙方人员有意浪费行为进行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保证员工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要做好职工培训，包括：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等，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服务。

2. 乙方人员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见附件：《预算》，派驻人员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24小时内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4. 乙方承担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有教育管理责任，乙方人员用工按

《劳动合同法》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在适当位置公示健康证。

6. 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如：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导致供货商确实无法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

7. 乙方对餐厅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水、电、燃气有节约使用的责任。

9.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工服、防护用品、食堂清洁用品、消毒杀菌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10.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柜，并在监控区域内由专人负责、上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并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并及时更换、做好记录。

11.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制度，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作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确保环境整洁和食品安全。

12.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

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服务方式及内容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餐标：早餐7元、午餐23元、晚餐10元，每天合计40元（含税）。

1. 供餐方式：

早、午、晚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2. 餐饮品种：

早餐：主食5种，流食2种，小菜（自制）2种，蛋类1种。

午餐：热菜4种，主食4种，汤或粥1种，水果或酸奶1种。

晚餐：热餐2种，主食2种，汤或粥1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

3. 供餐时间及地点：

供餐时间：

早餐：7:50~8:50

午餐：11:30~12:40

晚餐：17:30~18:40

供应地点：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执法一、二队餐厅（两处食堂）。

四、费用结算

（一）协议费用：

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大写）元；餐费为人民币：¥（小写），（大写）元；运行管理费为¥（小写），（大写）元。

（二）费用结算：

餐费：服务期内，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餐费：每月1号前，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月餐费。

运行管理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运行管理费的50%；2026年预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账，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运行管理费的30%；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运行管理费尾款。

3.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支付资金，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或审计原因，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五、项目考核

1. 餐厅项目部对于餐厅工作人员工作按月份进行考核。

2. 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通过满意度调查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社会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半年考核一次，满意度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89分为不合格。半年考核不合格由餐厅项目负责人向甲方递交书面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由甲方相关领导监督审核。年终考核不合格则解除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项目考核详见附件二 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六、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餐费的，乙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反映情况。经甲方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3. 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药监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5. 本合同所表述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不同意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后附：《预算》等附件。附件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

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01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02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2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01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表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费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1998320.00	不可竞争
2	运行管理费				即表2中的运行管理费总价
总价（元）					

表2运行管理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运行管理费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本包预算金额分为餐费、运行管理费。其中餐费最高限价为199.8320万元；运行管理费最高限价为186.3000万元。

供应商仅需对运行管理费部分进行报价。

餐费不作为竞争因素，供应商无需报价。具体餐标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包餐费最高限价。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02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表1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餐费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925080.00	不可竞争
2	运行管理费				即表2中的运行管理费总价
总价（元）					

表2运行管理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运行管理费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本包预算金额分为餐费、运行管理费。其中餐费最高限价为92.5080万元；运行管理费最高限价为81.0000万元。

供应商仅需对运行管理费部分进行报价。

餐费不作为竞争因素，供应商无需报价。具体餐标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采购人按月据实结算，全部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包餐费最高限价。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报价，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